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学生学业成绩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规范学生学业管理，完善考核评价制度，保证教学质量，依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，发展素质教育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第二条** 评价原则 坚持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，确定评价内容，规范评价过程；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，以定量评价为主，以定性评价为辅，实行多元化评价；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，注重过程评价，充分运用过程性评价结果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全日制高职在籍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学业考核范围为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，其中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理论课、专业实训课、社会实践课、毕业设计、岗位实习（以上统称为课程）等考核内容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实行学院、系部二级管理。

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

**第六条** 考务工作由教务处组织、协调并督导各系（部）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须参加规定课程的考核，考核成绩按学期计入学业成绩单，学业成绩单归入个人学籍档案。

**第八条** 课程的考核一般分为考试评价、考查评价、鉴定评价、评语评价和答辩评价五种形式。考核评价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课程标准及教学特点确定相应形式，可采取笔试、口试、面试、技能测试、机考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考试评价。一般采取闭卷考试，时间为90-120分钟。考试内容应覆盖本门课程的核心内容，逐步建立各课程的考试题库，试卷一般从题库中随机抽取，以检验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和应用能力。

（二）考查评价。一般以开卷考试、提交作业作品、报告或展示展演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鉴定评价。以专业1+X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的获取为依据。

（四）评语评价。一般用于岗位实习、社会实践等学习活动的评价。

（五）答辩评价。专指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答辩，由答辩小组做出最终成绩评定，并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。

**第九条** 通用能力考核。取得全国大学英语考试（CET）四级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）二级以上证书的，可分别免修大学英语和信息技术基础课程，直接获得相应学分。课程成绩按100分、课程绩点按5分计算。

**第十条** 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考核。通过课程设计、课程大作业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等综合实训项目，提升学生动手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课程设计或课程大作业一般占课程成绩的10-20%。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单独赋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，必须先取得课程考核资格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考核资格，课程成绩注明“取消资格”字样，计0分：

（一）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；

（二）学生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六分之一者；

（三）学生缺交作业数量超过应交作业数量三分之一者；

（四）体育课、选修课和重修课程应办理相应手续，未办理者；

（五）其他应取消考核资格情况的。

学生的课程考核资格由任课教师认定，报系部备案，不具备考核资格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课程计0分，需要重修：

（一）不按时参加考试，又未办理缓考手续者；

（二）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；

（三）取消考核资格者。

**第十三条** 取消考核资格的课程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系主任同意、教务处批准，可参加下一年级相应课程的重修。第三章 考核成绩记录

**第十四条** 课程成绩记录采用百分制、五级制两种形式。百分制记分，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及格。五级制记分转换为百分制记分时，按优秀为95分、良好为85分、中等为75分、及格为65分、不及格为50分进行换算。

**第十五条** 课程的成绩构成。

（一）公共基础及专业基础课成绩构成

课程总成绩=上课出勤情况（10%）+学习笔记（10%）+课堂测验及作业（20%）+课程设计/课程大作业（10%）+期末考试（50%）

[说明：数学、英语等不宜做课程设计/大作业的学科，可将此项分值并入“课堂测验及作业”一项]

（二）专业核心课及专业拓展课成绩构成

课程总成绩=理论部分（40%）+实训部分（40%）+课程设计/大作业（20%）

其中：

理论部分成绩=上课出勤（10%）+学习笔记（10%）+课堂测验及作业（10%）+理论考试（70%）

实训部分成绩=上课出勤（10%）+学习笔记（10%）+单元实训项目（50%）+综合实训项目（30%）

（三）体育成绩构成

课程总成绩=上课出勤（20%）+过程考核（50%）+体育技能（20%）+体能素质（10%）

（四）学生岗位实习成绩由校企共同考核，实行以企业为主、学院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。考核成绩分两部分：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工作表现进行考核，占总成绩的70%；学院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管理评价，占总成绩的30%。考核成绩使用五级制，分优秀90-100分，良好80-89分，中等79-70分，及格60-69分，不及格0-59五个等级。

**第十六条** 任课教师应在学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，完成学生成绩录入工作，并将学生成绩登记表报学生所在系备案。学生考核成绩由教务处统一公布。学生在课程考核结束二周后，可上网查询考核成绩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考核成绩一经确定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。学生对考核成绩如有异议，可于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批后，由任课教师、阅卷教师与教研室主任共同核对成绩。经核查成绩有误的，应由任课教师填写《成绩变更审批表》进行更正。

第四章 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

**第十八条**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，是确定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。课程学分以该门课程的学时数为主要计算依据，一般以16-18学时记1学分，学分最小单位为0.5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须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且平均绩点学分在1.50以上者方可毕业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分的获得。学生所修课程经过考核后，取得60分（合格）及以上成绩方可获得该课程相应学分。并根据成绩等级确定课程绩点。

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、岗位实习等实践环节不记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课程绩点计算。

计算课程绩点时百分制和五级制计算方法相同。

课程绩点计算：课程绩点=分数/10 – 5；

计算课程绩点时，根据四舍五入规则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课程成绩在60分（合格）以下的，课程绩点为0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分绩点计算。学分绩点依据课程绩点和课程学分计算，在各课程学分绩点基础上计算平均学分绩点（Grade Point Average，GPA）。

（一）学分绩点 = 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；

（二）；

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，根据四舍五入规则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依据。平均学分绩点将作为学生评优评先、奖励资助、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。平均绩点学分转换为学生学业成绩后按60%记入个人综合素质成绩，一并归入个人学籍档案。

学业成绩计算：学业成绩=(平均绩点学分+5)×10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，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予以记录。学生重新通过入学考试并再次入学，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后有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奖励学分。

获职业技能大赛省赛二等奖者，经认定可奖励4-6学分或一门相应专业课学分；

获职业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者，经认定可奖励8-12学分或两门相应专业课学分；

国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另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课程免修、补考、缓考与重修参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